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文件（公司业务）

浦银债发〔2022〕327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关于推荐上海张江高科技 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 据的函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聘请我行担任其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文件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我行对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进行了前期

辅导和尽职调查，并协助发行人完成了相关注册材料的编制。

我行现推荐发行人注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荐人的基本资质

我行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为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是国内首批获得银行间市场承销资格及主承销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我行严格落实关于承销机构的各项要求，具备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推荐符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件企业的资格。

（一）推荐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公司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	60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郑杨
注册日期	1992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推荐人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具备的业务资格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2. 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格；
3. 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一级交易商；
4. 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

（三）推荐人有关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准备工作

1. 承销工作的组织

我行投资银行部牵头推进和实施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配备了熟悉相关业务、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指导并协助分支机构营销客户、签署承销协议、分销协议等相关协议、协调中介机构、项目注册、发行销售、后续管理等工作；同时我行建立了专业互补、总分联动、分工负责的运作架构，为顺利开展承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2. 承销工作的内控制度

我行针对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工作的各个环节，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了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并制定了我行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管理、操作流程等制度规范，为顺利开展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3. 承销工作的分销网络

我行长期参与银行间市场运作，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重要的一级交易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与国内各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成熟的债券分

销网络，为我行顺利开展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工作提供了市场保障。

综上，我行具备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资格，已在风险管控、组织架构、承销网络等方面做好了主承销业务的准备工作。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樱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48,689,550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 年 4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632162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龙东大道 200 号
邮政编码	201203
联系电话	021-38959000
传真号码	021-5080049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公司受让地块内的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商业化高科技项目投资与经营，设备供应与安装，建筑材料经营，仓储投资，与上述有关的有偿咨询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张江高科技园区作为上海市政府“聚焦张江”战略的载体，经过多年的开发建设，投资和居住环境日益完善。作为张江高科技园区运营服务主体中唯一的上市公司，发行人从

成立以来即是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运营、服务的主力军。

经历了上市二十多年以来的经营发展，发行人在持续推进张江高科技园区建设发展中，不断提升产业培育与集聚、资本经营及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核心能力，积累了创新助力、产业培育、区域开发经验，在物理空间、产业集群、产业投资、金融资源、资本市场和公共资源六大方面形成了独特的优势。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5年12月30日，发行人经上海市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联合上海久事公司募集设立，并于199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多次送转股和配股等，截至本推荐函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154,868.96万股，注册资本154,868.96万元，控股股东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50.75%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3,725,134.38万元，负债总额2,274,372.18万元，所有者权益1,450,762.2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09,706.18万元，利润总额87,255.64

万元，净利润 64,831.0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3,745,565.99 万元，负债总额 2,303,496.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42,069.85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34,129.31 万元，利润总额 3,392.70 万元，净利润 2,219.23 万元。

（五）发行人资格情况

发行人满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要求，具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资格。

三、尽职调查结论和推荐理由

经过对发行人全面审慎的调查，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充分沟通，我行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体资格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获得有效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声明自愿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并按照相关要求制作了注册文件，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四、履行注册发行申请程序的合法完备情况

我行与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请的各项工作，认真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申请注册材料完备、程序合规。

综上，我行推荐发行人注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恳请贵会予以注册。



抄 送：总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行公司业务部，总行投资银行部

本行发送：

联系人：钱品瑜

联系电话：021318875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业务

2022年10月20日印发
